

议价笔录

时间：2019年1月14日

地点：新区审判庭执行庭

审判人员：常连力、刘岗

记录：李海

申请执行人：陕西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企图大厦1幢6层1067号房。

法定代表人：杨文利，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颖，陕西知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郭安稳，男，1959年5月14日出生，住陕西省扶风县杏林镇李家村郭家013号。

被执行人：西安博高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丹枫国际1幢2单元2061号。

法定代表人：王西宁，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文伟，系该公司员工，委托权限：处理该案中涉及天籁小区房屋事宜。13259719944

我们是新区审判庭执行人工作人员，今天叫你们来是关于陕西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西安博高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对被执行人西安博高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的房屋进行议价，李文伟，你这个授权委

郭安稳

2019年1月14日

1

李文伟

2019.1.14

拍卖。

? 好的, 既然你们意见一致, 本案在执行陕西中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西安博高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对被执行人提供的位于铜川市新区天籁小区1号楼11201、11101、11001、~~10901~~¹¹⁴⁰¹、10801、10601、~~10501~~¹¹³⁰¹ (每套房屋面积92.39平方米, 三室两厅一卫结构)、11305、11205、11105、11005、10905、10805、10605、10405、10406、10506、10806、10906、11006、11106、11206、11306 (每套房屋面积75.41平方米, 两室两厅一卫结构) 共23套房屋 (面积共1853.29平方米) 进行拍卖, 现双方对该房屋进行议价的结果是按每平方米3800元进行拍卖。是否同意?

: 同意。

? 还有无补充?

: 没有了。

? 核对笔录, 签字确认。

邵书强 2019年11月14日

对以上笔录中的价格同意
房源号有些录入。

李亚伟
3 2019.11.14